

丰县惠诚电动车年产 200 万套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生产项  
目配套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28001001

招 标 人：丰县惠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固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其他: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6
1.13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最高投标限价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7 投标备份文件	19

4 投标 .....	1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5 开标 .....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0
5.2 开标程序 .....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0
6 评标 .....	20
6.1 评标委员会 .....	20
6.2 评标原则 .....	21
6.3 评标 .....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1
7 合同授予 .....	21
7.1 定标方式 .....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1
7.3 履约保证金 .....	21
7.4 签订合同 .....	21
8 纪律和监督 .....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2
8.5 异议与投诉 .....	22
9 解释权 .....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1. 评标方法 .....	27
2. 评审标准 .....	27
3. 评标程序 .....	27
附件 A .....	31
附件 B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0
第六章 图 纸 .....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丰县惠诚电动车年产 200 万套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生产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丰县惠诚电动车年产 200 万套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生产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已由丰县行政审批局以丰行审备〔2021〕5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丰县惠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丰县惠诚电动车年产 200 万套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生产项目配套道路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丰县常店镇。

2.1.2 建设规模：合同估算价 2054030.32 元。

2.1.3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混凝土硬化、黑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公示。

(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丰县信用管理机构，监督电话：0516-89200092、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5月13日0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13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细则为：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5%</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惠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联 系 人：渠陡陡

电 话：1392177786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固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丰县梁寨镇兴镇路 1-100 号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15205218005

2025年04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丰县惠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联系人：渠陡陡 电话：139217778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固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丰县梁寨镇兴镇路1-100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1520521800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丰县惠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生产项目 标段名称：丰县惠诚电动车年产200万套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生产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12.4.1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2.2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5</u> 月 <u>08</u> 日 <u>17</u> 时 <u>00</u>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回复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054030.32 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0 元；暂列金额（不含税）：20000 元；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 将 不 再 参 与 评 标 ， 作 无 效 标 书 处 理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6) 投标承诺书；</p> <p>(7)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b></p> <p>(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4) 注册建造师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p> <p>(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p> <p><b>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b></p> <p>(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p> <p>(3)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p> <p>(4) 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p> <p>(5) 投标函；</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8) 投标承诺书;</p> <p>(9)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 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p>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系统上的投标函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 均可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 牵头人盖章即可。</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上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 日历天</u>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b>肆万元整</b></p> <p>收款人: 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p> <p>开户账号: 60340188000145375-0026731</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 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按照标段提交, 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u>无</u></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u>无</u></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标书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必须一致)及不加密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或优盘里);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05月13日09时30分</b>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_30_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代表1人，其余4人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家
7.3	履约保证金	1、在签定施工合同前，如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提交(签定合同前确定，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其数额不高于合同总价的10%(签定合同前确定，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3、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10%-15%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2.2.1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0516-892698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交易服务费	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招标代理费按照苏招协〔2022〕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代为支付。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业务管理- - - - 上传投标文件- - - - 上传- - - - 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p> <p>10.7 请投标人务必慎重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旦中标不得更换，否则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处理。</p> <p><b>10.8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b>10.9 农民工工资事项:</b></p> <p>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p>10.10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的材料,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投标时无需递交。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如有）；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如有）；
- (6)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7)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8) 公布开标结果；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如有）；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如有）；
- (5)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5.2.1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主持人（代理公司）征求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若无异议，本次开标会议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①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②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按照方法三（均值入围法）作为本工程的评标入围方法；</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p> <p>G1 值为 10%、15%、20%，G2 值为 10%、15%、20%、25%、30%，</p> <p>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投标函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2.2.2	资格评审标准	<p><b>企业营业执照</b></p>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b>安全生产许可证</b></p> <p>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资质证书</b></p> <p>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p> <p><b>资质等级</b></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信用中国（链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查询网址： <a href="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a>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协议（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

		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u>方法一；方法二。</u></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u>65%-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u>95%</u>；（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如需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

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因审查不严未发现原建筑图和现装饰施工设计图（含暖通、智能化图纸）不一致，未发现装饰施工设计图（含暖通、智能化图纸）缺少、错误或缺失具体做法，导致损失，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以及检测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照实际调整，单价不变。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工程量出现偏差，工程量均按照实际调整。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工作；

②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③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④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⑤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⑥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⑦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⑧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⑨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 批准延长工期；(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签证、指示及方案；(4) 批准工程索赔；(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8) 施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人员的更换。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施工与生活用水、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提供至施工现场位置（配电室），外部至总表的费用由发包丰县惠诚电动车年产 200 万套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生产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招标文件人承担、总表以后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详 1.10.3 条款；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文物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和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交。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 10%。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政府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3.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1.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的 10 间办公用房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负责对发包人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灯光、护板、围挡、临时道路、格栅、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3.1.8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3.1.9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执行苏建定〔2004〕372号文件，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制作、封样、送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1.1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1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1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现场已发生临时道路及部分工地围墙等费用合计，由承包按发包人要求支付到指定账户，如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1.13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14 农民工工资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定期向发包人报送人工费用支出计划，请求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

3.1.15 承包人应审核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在收到发包人条件资料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补充资料要求的，视为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因此导致设计错误、工期延误、返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此条如有与1.6.1内容有冲突，按照1.6.1条执行。

3.1.16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14天内提供（一式肆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及检测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17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肆份。其他约定同上。

3.1.18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不低于肆套，竣工资料不低于肆套（包括 CAD 格式竣工图、纸质竣工图）、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内容，胶印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前期、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防疫、扬尘治理、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①施工完成后，室外雨污水管道与市政接驳相关手续的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并在雨污水管道与市政接驳工程施工时，不得以市政相关管线复杂等理由索要签证或索赔。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城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⑦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佣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⑧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按照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未按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发生2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⑩该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起诉、仲裁或其他方式使甲方承担责任的，或造成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发包人银行账户无法使用，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特此授权：任何时候发包人有权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与第三人自行进行调解，相关调解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裁决法律文书和非诉协议生效后即向承包人追偿。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金额，承包人应按千分之一/日计算利息给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⑫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⑬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总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亦由总承包人

自行承担。

⑭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号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项目经理代表总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行使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的义务。

(2)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3)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安全管理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8)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9)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

(10)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11) 负责签署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负责签署进度计划报表及申请付款报表，负责签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出席监理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活动，协调工程进展过程中各项影响及可能影响进度及质量的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但不得少于 24 日。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每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职或死亡的，项目经理中途不得更换。否则由承包人按投标总报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按投标总报价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仅从形式上对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如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前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次数超过三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

3.3.6 承包人未按时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及时结算社保资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时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及时结算社保资金，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7 对承包人失信行为的处罚：承包人失信拖欠工资，报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恶意欠薪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以电汇或支票交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结算完成后28日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安全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安全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最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

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因处理不力造成影响，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②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 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 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徐建价 2018 年 1 号》、《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承包人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则此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重点部位上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方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

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时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

3 保护已有建筑、管线、线路等措施；

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符合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第 7.1 款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节点工期（节点工期按进场后监理及甲方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节点工期为准）拖延 5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发包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竣工结算确定的结算价的 0.5%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承包人按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不可抗力。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雨日超过 1 天；(2)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3) 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确保按合同约定按期竣工，发包人不强制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主要材料由承包人采购，具体采购要求如下：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材料价格品牌表”中的材料设备；②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其它材料；③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④上述材料设备在使用 15 天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并报备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样品等与之相关的资料和样品，否则，发包人将拒绝该材料设备进场使用，由此引起的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围挡、施工道路、项目沙盘等）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改变位置发生的二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5) 供应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

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 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 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 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4、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 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 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 供应所需材料。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6、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7、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

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 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 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 则由承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 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 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 按要求进行检(试)验, 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 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地方协调费、自检、发包人与监理抽检费用均含在此次报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相同项目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若类似项目的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 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② 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相类似的分部工程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相类似的分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③ 变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编制项目编码没有与投标清单中项目编码前六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分部工程，其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与投标清单中所有项目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单价按投标清单的材料、机械单价执行。

④ 无法按照上述条款确定综合单价时，单价可按下列方式调整： $\text{综合单价} = \text{预算单价}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不可竞争费})$ ，预算单价由合同当事人（或审计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中标人采购时，其供应商、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价格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结算时，按招标人签字认可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预留金归属发包人，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工程变更和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所发生的费用。工程预留金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施工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包括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对该项费用结算，工程预留金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关于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规费、不可竞争费、税金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②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④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清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调整工程做法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⑥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原设计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包括变更为认质认价材料、对材料或设备品种规格进行变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⑦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利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⑨本工程所用材料均为环保材料且须符合相关现行规范要求，只有完成室内环境检测并且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由承包人承担。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专用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按合同约定进场后 28 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分两次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统一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下列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①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②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

**③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

**备注 1：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2：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进度款不低于 25% 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备注 3：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在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一次性开具）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等完整付款资料，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371 号文件严格落实。**

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当月完成工程造价 25% 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节点付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代缴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达到支付节点 5 日前，承包人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至少包括目前进度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偏差及补救措施、申请进度款金额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达到支付节点 5 日前，交至监理人及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支付节点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日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份数：一式二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到场后二日内进行维修；如经过两

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修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渗水漏水、各种管线、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到场后二日内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及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以未付的到期工程款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赔偿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均由承包人实施。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赔偿其直接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补充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质保量进行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在第一进度控制节点，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由发包人发出警告，承包人如再次出现未能按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由发包人按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连续出现三个控制节点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进度控制节点，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保修金不足时，由承包人承担不足费用。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丰县惠诚电动车年产 200 万套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生产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招标文件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协议书附件：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不一致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规定执行。对同一问题或同一事项的要求、说明、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利益解释或条款为准。

21.2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3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或审减收缴费用）：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以内（含），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5%，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下列材料设备，在使用 15 天前，必须按下表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并报备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等与之相关的资料，否则，发包人将拒绝该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由此引起的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类材料、设备应选择同一品牌。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或相当于以下品牌技术标准和其他品牌)	备注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绿化养护期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 附件 7: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办理中标手续应缴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施工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报价中。

(3)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15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 配套

文件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2.15.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2.15.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2.15.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参照2025年第3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及工程所在地当期市场询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5.2.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2.15.2.3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2.15.2.4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泵送)。

2.15.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5.3.1 分部分项工程费：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及有关文件规定。

2.15.3.2.1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取。

(2) 夜间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二次搬运：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冬雨季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5) 行车、行人干扰：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8) 临时设施：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取。

(9) 赶工措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工程按质论价：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最高投标限价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5.3.3 其他项目费

(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   /  ，招标方式   /  ，招标组织方式   /  。

(2) 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根据招标人认可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 2.15.3.4 规费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

(1) 环境保护税：暂不计取。

(2) 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取；

(3) 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取；

2.15.3.5 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质量要求确保相着职能部门验收通过。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投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_\_\_\_\_

我单位有幸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8、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 10、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1、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1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1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14、其他承诺：\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丰县惠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